



「涅槃是死的別名」？

妙峰

為紀念釋尊聖誕特刊作

一般人對於涅槃定義的誤解，簡直幼稚得令人發笑！如說什麼涅槃是死的別名啦！是逃避現實的方法啦！是假設的虛無縹緲的天堂啦！……如是等等不勝枚舉。可是我們如能平心靜氣的想一想：一個素以哲理高深著稱的偉大宗教，其教義豈真如此空洞單薄膚淺而毫無他的價值嗎？爲了顯示諸法的真理，爲了避免再度踏上以盲引盲自誤之人的覆轍，對於這些謬誤的言論，實有急于矯正的必要。因此，我特錄下散見各書有關誤解涅槃的原文，來作一個簡單的討論：

「悲觀到最高頂點，就是『涅槃』。但涅槃能解脫痛苦嗎？不能！『涅槃』仍舊是一種死境，他不過是死的別名。」（羅家倫：新人生觀——悲觀與樂觀。）

「我們知道佛家對於人生問題的解決方法，是希望達到涅槃境界，所謂涅槃者，實言之，就是寂滅的意思。我們以為這是躲避的方法，而不是正面的應付。這種方法在某一個人或某一部分人，固然也可以達到一種解脫的目的，倘若全人類都採用此種辦法，其勢必至走到人類絕滅的一途，這樣不啻是講『人死』的道理，而非闡明『人生』的道理了。我們以為要解決人生的問題，當然不能從『死』字着眼，必需從『生』字的立場作正面的考察。……佛家把這個問題看顛倒了，所以他們把生滅相提並論，甚至把『生』字忽略，完全注到『滅』的一端，當然不是我們對人生問題所應同意的。」（鄧公玄：人生價值論）

「……但我總不能贊同佛教徒和基督教徒以出世超凡思想所假設的虛無飄渺完全屬於精神的天堂（指涅槃）」（林語堂：生活的藝術）

這就是一般人誤解佛法所說涅槃的謬論現在且先討論涅槃的定義，然後再對他們所說的謬論

一予以指正。涅槃是梵語，佛學上譯爲擇滅或圓寂。擇滅是單就「惡」的否定方面說，其定義是以無漏聖慧作精嚴的抉擇，滅去滋潤生死根苗的煩惱惑業，以到究竟湛寂的原始狀態。圓寂，有人認爲是約「善」的完成方面說，其實是包含兩方面的。圓指福慧的二嚴，已經達到登峰造極而無所欠缺的境地說的。古語的「三覺圓，萬德具」，正是指此。寂，指煩惱所知的二障，已被澈底的清除了以後，所得的一種純善純美，靈光獨耀，惺惺寂寂的心境說的。古德的「真本圓，妄本寂」，即是對圓寂所下的「一個正確定義。這是透過認識論的薄紗，站在本體論的觀點上說的。明白點說：就是智慧的圓成；二死的永寂。故大智度論七十四說：『法華以萬行為船師；今涅槃以無生死爲船』；智論五九又說：『智緣盡是即涅槃』。意說：誰能消除主觀的自我（智！我見）和客觀的境界（緣！物欲）所執着的偏見，不再被主客觀的關係所纏擾束縛，誰當下就現證到涅槃的真實性。所以涅槃決不是指一般所說的死，也不是死了以後才能證到的東西，更不可以擲宗教家所夢想的天國來和它混爲一談。它是三大阿僧祇劫犧牲自我成就衆生的昇華，是難行能行難忍能忍所得的結晶，是親自以布施持戒等美德建築起來的潔淨、明朗、新鮮、平坦、寧靜莊嚴的樂園；是精神上所開闢的新的自由天地。這裏沒有尖銳而歪曲的思想，卑鄙而醜陋的行爲；也沒有私欲與物欲的鬭爭，更沒有人間悲慘的畫面。有的是坦白和真誠，慈悲與博愛，自由與安寧。這種境界是佛教正覺的完成，充滿了豐富的内容，即解脫愚癡爲本的生，而得到智慧爲本的解脫！如約廣義方面來說，涅槃可分爲四：（一）有餘依涅槃；謂繫縛生死的煩惱鉤鎖已經澈底解脫，但現生異熟果報的生命體依然存在，所以稱有餘依。大智度論五九說：『愛等煩惱斷，是名有餘依涅槃』。太虛大師說：雖已擇滅

煩惱更不起業，而尚餘前業所招之身者，曰有餘依涅槃。此與歐陽竟無先生說的『顯苦因盡，苦依未盡，異熟身猶在，故有餘依』的意見相同。（二）無餘依涅槃；比前者更勝一籌，不但心理上煩惱惑業已經澈底解脫，即生理上「純大苦聚」的現實生命體也同樣解脫，再不受五陰熾盛之苦的焦灼，糾纏，所以叫無餘依。智論五九說：『聖人今世所受五業盡，更不復受，是名無餘依涅槃』。虛大師說：證了阿羅漢果的人，由於以前煩惱業而受之身亦滅，更不隨流轉者，爲無餘涅槃。竟無先生解釋是：『有漏苦果所依永滅，由煩惱盡果亦不生，故名無餘依』。此二者，爲三乘聖者所共，凡夫不共。（三）自性涅槃：這是指一切現象諸法的緣起空性。空性是本來自性圓滿，不假修成，法法平等，聖凡不二的理性。此乃染淨所依，上昇與下降的關鍵，成佛成聖的重要基礎。拿現在的述語說，就是雕刻學上的可塑性。儒家的『良知』『良能』，『惻隱心』等，都是同一理解。虛大師說：自性圓寂，即諸法的畢竟空性，以因緣所生法本來畢竟空故，這空性本來圓備常寂故，謂之自性涅槃。聖凡生佛一切平等。竟無先生的抉擇說：『自性涅槃者，諸法自體性本寂靜，自然具有不假他求，凡夫三乘無所異也』。（四）無住處涅槃；這是佛果的特產，福慧的昇華，三大阿僧祇劫辛苦換來的代價。其內容的豐富與充實自不待言。什麼是無住處呢？處是指生死與涅槃的彼此兩岸。不着此岸，不留彼岸，不住中流，而永恆地駕駛般若（智慧）慈航往還於彼此間生死河流中不憚煩地救濟衆生的，謂之無住處涅槃。以有高度的智慧故，不甘溺於生死汙泥；以有廣義的同情（大悲心）故，不忍醉心于涅槃自我的獨樂。諸佛菩薩的入牛胎，出馬腹的隨類應身，尋聲救苦，度脫衆生等，就是這種精神的表現。這就是無住處涅槃的全體妙用。虛大師說：『佛果無住涅槃，福智圓滿更無所求，大悲般若常相輔翼，以般若故不住世間，以大悲故亦不住世間。此無住大涅槃，唯佛有之。……意無先生在唯識抉擇說：大智由大悲起；聖者不斷生死，但於生死因緣既明了不生，雖復生死，而不爲生死漂流，如是乃至出入生死以說法度生。所以唯識學上說，雖則涅槃而無住；不住生死，不住涅槃，盡未來際作諸功德。』

雖作功德乃曰無住，而其相寂然仍曰涅槃。所以「無法涅槃者，就大用方面說，諸佛如來不住涅槃，不住生死，而住菩提；菩提者即因涅槃而顯之用，非可離涅槃而言之也。體則無為，如如不動；用則生滅，備諸功德；曰無住涅槃，即具此兩義。此唯大乘獨有，非二乘之所得共。」

從上文的解釋，我們對於涅槃的定義，已經有了一個正確的認識。佛學上的涅槃，是福德與智慧的綜合體，決不像羅先生說的那樣荒誕無稽：「是一種死境，或一死的別名」。倘若涅槃是死的別名或死境，那麼，狗子死了，應曰狗子涅槃！犯人被槍斃，也可說犯人證得涅槃了！事理說得通嗎？如說是通，則釋尊數十年（或恒河沙劫）如一日地捨己為人的工作，豈不是白費了嗎？豈不是沒有什麼聖哲可言了嗎？這種論斷，不僅是不合邏輯，即科學的因果律也被整個否定了。一個不信因果的人，還有什麼善惡意義可言呢？

至於「悲觀到最高頂點，就是涅槃」一言，更是迷惑之甚，可笑之尤！環顧世間悲觀最甚的，莫過於情場失戀因而殉情的青年男女。假定悲觀到最高頂點就是涅槃，那麼，跳淡水河而謀自殺的那些陰魂渺々此恨綿々的人兒，豈不是成爲涅槃實踐的最大成就者了嗎？說有人因悲觀失意而傾向涅槃的追求，藉以慰安心靈或精神上的空虛甚至自我陶醉則可，說悲觀到最高頂點就是涅槃則不可。要是強調悲觀即涅槃，就無異說狗糞就是梅檀，天下寧有是理！

鄧玄玄的「所謂涅槃者……就是寂滅的意思」。表面上似極內行，其實何嘗不是人云亦云，知其意而不明其義的說法。什麼是寂滅的定義，他根本不了解。要是了解的話，他決不會說：「這是躲避的方法，而不是正面的應付」；「倘若全人類都採用此種辦法，其勢必走到人類絕滅的一途」。須知這是不顧史實的胡說。採用了佛教的辦法，人類真會絕滅嗎？歷史告訴我們，佛教自從傳入我國，二千多年以來，對學術文化有很大的影響，歷代帝王士大夫以及一般民眾，熱烈的奉行佛教者，屈指難數，不但並未發現絕滅人類的任何跡象，相反的，却是佛教愈發達的時代，益因佛教之義配合法律政治等等之相輔發展，益

見國運昌隆，民生安定（如隋唐等朝代）。反之，佛教衰落的現代，因社會忽視了因果法則，社會沒有客觀的共同善惡標準，人類爲了金錢，什麼罪惡也不怕，人類失了道義的重心，國家也就一蹶不振，大好河山，造成今日這種破碎的局面！也許你會說印度亡國，亡于佛教。關於這個問題，四十多年前的梁啟超先生就慎重地討論過了。他在論佛教與群治之關係一文中曾感慨的說：「……嗚呼！子何關於歷史也。自佛滅度後十世紀，全印已無一佛跡。而婆羅門之餘燼盡取而奪之，佛教之平等觀念，樂世觀念，悉已摧亡。……後更亂于回教，末流遂極于今日，然則印之亡，佛果有罪乎哉！吾子爲是言，則彼景教（基督教的聶斯托里之 Nestorian 派）所自出之猶太，今又安在也？夫寧得亦以猶太之亡，爲景教優劣之試驗案也！」因此，我得不認採用佛教的辦法會絕滅人類的罪名。因爲佛教的中心思想，本來就是爲了探討「人生」真諦，解決人生問題而產生的；即教主釋尊最初毅然決然地犧牲了尊貴的王位，捨棄了自己優異的享受，而過着一種行腳僧之芒鞋破鉢的苦行生活，其動機正是爲此。不過佛教解決人生問題的出發點確是與一般不同。一般以爲缺陷的人生，缺陷的社會，要賴政治武力的鬭爭來彌補，解決。佛教則認爲這是火上加油的辦法，結果必定要走到同歸於盡的歧途。所以，我佛主張以慈悲博愛的同情來感化，從心理上剷除貪瞋癡三毒的禍根，這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辦法。因爲人生之所以充滿了缺陷，也就是說人生之所以有本性和社會苦「原因」是說人類有私我與物欲，荀子說的「人生而有欲」，這欲就是私我與物欲的盲目意志，佛學上所說的「我執」。有了我執的「欲」之後便是求，求是一件事，得不得又是一件事。這是一個苦的根源。A 有欲，但人間不只有 A；有 B，B 也有欲。欲是必須在實質的對象中求滿足的，然而實質的對象有限，其結果是爭。爭的結果是怎樣？就是造成這焦頭爛額禍亂不堪的現實社會！鬭爭的舉動，是野蠻的，改善這野性的人類，從前的基本辦法是文化，主要的是規矩法律，風俗，習慣，道德，藝術音樂等。守法是不願犯罪，守德是自己管自己，也是

怕做了壞事，要受良心責罰。其實在現階段有幾人能守法律講道德呢？古哲說：「衣食足而後知廉恥」。這是告訴我們，道德的建立，還要以客觀的環境爲基礎。沒有安定的秩序與繁榮的經濟，則良知良能和道德藝術都要塌臺，目前的現象，正是如此。戰亂與窮困的煎迫，使人完全忘掉文化的效用，道德被鄙視爲落伍，法律認爲桎梏，厚樸的風俗習慣，視爲文明進步的絆腳石，藝術無人問津，人們共同認爲最有效率的辦法，只有飛機大礮的暴力和殘殺。走上這條死路，人類不毀滅何待？「人心唯危，道心唯微」，一切罪惡，唯心所造；因此有人主張乞憐於宗教，用宗教的信仰來恢復人性，維繫人心，給以善念與熱情。欲達此目的，就要培植每個人的同情心（大悲心）。欲擴大同情心的領域，就要破除私我（私我）在操縱。所以能解決私我，天下就太平了。破「我」的方法，佛法上根本否認「私我」的存在。我之所以有「我」，全是實得的能力（地心），流潤的能力（水心），溫暖的能力（火心），運動的能力（風心）等的假合；科學家說是十四種原素構成的，亦即是許多細胞的集合體。細胞是新陳代謝的，年年在演變，月日日時時剎剎那剎在演變；從童年，少年，壯年，直至他到「老死」，究竟那一個階段是「我」？是前或是後？是我們的「我」一點也沒有主宰，我要長壽，他偏要給你短命，我要健康，他偏要給你病痛。總之逐步深究的結果，人世間沒有一現實的實體。不僅動物界的生命體是如此，宇宙間的現象界任何事物，乃至一花一草，無不是如此虛妄不實。有的只是複雜的互相觀待的因果關係。佛學上謂之「緣起」，即諸法從因緣而生的意思。「緣」是事物生起的主要條件，如光水的種子。「緣」是事物生起的輔助條件，如日光水土空氣等。世間任何事物的存在與毀滅，都有其一定的密切的緣條件在支配着。緣生則聚，緣散則滅，「此有故彼有，此滅故彼滅」，這是因緣的連帶關係。沒有這些重要的關係，就不能成其人生宇宙。國家社會的存在，也離不了因緣法。同時，宇宙每一事物，都可以互爲賓主。如果以個人爲單位，甲爲主，乙則爲賓，乙以種々條件助成甲，反

之，乙為主，甲則為賓，甲以種之條件助成乙。由此類推，家庭、團體、社會、國家，莫不如此，均在互助互成相關相攝中構成。在這因緣交織的關係中，若有一些不具備，或不健全，則所構成的事物以至國家社會，也就受了影響。因此，因緣的關係非常重要。佛陀根據這個緣起互助的原理，以相輔相成互助互存的主張，來改造人生，解決階級的鬭爭，調解勞資的糾紛，消滅戰亂的禍害。試問佛教這種積極地改造人生的方法，如何可說「是躲避的方法，而不是正面的應付」？「倘若全人類都採用此種辦法」，如何會「其勢必至走到人類絕滅的一途」？從什麼角度看佛敎祇「講『人死』的道理」？怎才是從「生」字着眼？怎樣說法才不至把「生」字忽略？我倒要向鄧先生請教！

不過話說回頭，我並未否認佛教完全不談死，而是否認「把『生』字忽略，完全注到『滅』」的一端」的謬論。因為佛教本來就是為了解決「人生」問題而建立的。釋尊在廣泛的六道中，不在天等其他五道中成佛，而偏生於人道，這是很明顯的以人道為中心。何況他所說的五戒十善，四攝六度，皆是入天法，菩薩法。菩薩是「緣苦衆生，發菩提心」的人，他是不離世間的，他不厭世，不悲觀，他的人生觀是「緣起」，「無我」，「慈悲」，「互助」；他的宇宙觀是一幅美麗的詩境，所以維摩經說：「于諸禪定如地獄想，于諸世間如園觀想」。總之，佛教思想，是澈頭澈尾的為人生，不過這是超人，偉人，完人，聖人的人生。與一般人所說的不同吧了。雖則佛教並不諱言死，但那不過是就人生過程而探索的結果。孔子說：「未知生，焉知死」？佛陀則既知生所自來，又明死的究竟，這是佛教的偉大處。佛教並未教人去死，死是人生必經的階段，必然的定律，誰能倖免？正因不能倖免而人類共同的意識又是那樣貪生怕死，所以佛陀就抓住這個弱點來激發人類，使他醒悟時光的短暫，生命的可貴，而揭開私我的迷夢，多做些福國利民的事情，少做些違背心靈的勾當！這種自私的勾

當，對自對他都沒有益處，所以佛教主張，要澄清它，樹起高尚的人格。佛學上的一「解脫」，或「寂滅」等字眼，就是消滅了這些煩惱的束縛，獲得自由解放。可是，不幸得很，這末一個圓滿的真理，却被人誤為消極、悲觀、厭世的象徵！不錯，佛法中，有些人確是在滿足地走着這條消極的小路，力求個己的超脫，而沒有徧濟一切衆生的悲願。但那是少數的，決不能把他來代表整個佛教。所以一般人批評佛學是消極的，悲觀的，厭世的，縱使認為有所見而云然，也不過是小乘佛學的少部分，決不是全系的佛學。況且現在一般人所指摘的，還沒有研究過小乘佛學畢竟是怎樣，不過人云亦云；或對於一些不善學佛的佛教徒的行為有所不滿，因而引起惡意的批評。實際上，這對於真正的佛學，毫不相涉。猶之看見狐蒙虎皮，即誤認為虎，真虎的威風，却無所見，因而妄下斷語：虎之技倆，不過爾爾！這種錯誤，仍在於觀察者的自身，佛學當不接受這種鹿為馬誤狐為虎的無知妄斷。

四二年佛誕前寫於汐止內院。

人 生 月 刊

本 期 目 錄

人類得救之唯一途徑	東 初
從佛家思想看人類新文化運動	張 廷 榮
關於中國佛教會的基金問題	中 觀
和尙的幾句沉痛話	醒 世
衆生的救星	心 然
般若心經思想史	東 初
聞某廠長宗教信仰改變有感	唐 湘 清
佛	南 亭
我對整個佛法的看法	南 亭
請你承認自己是佛教徒	今 善
釋迦如來成道記講錄	南 覺
玉琳國師	脚 夫

(郵劃帳號八二五五)

自動樂助菩提樹功德芳名

屏東東山寺、黃林雪銀、林叔桓居士等各壹百元。陳世傑居士八十元。陳達、李奎璧二居士各四十元。高伯岳居士三十六元。周東支會吳士事長三十元。宜蘭支會郭理事長、周寶鋼、許某九、會春燕等居士各二十元。以上共計六〇六元

樂生麻瘋病療養院慈惠會
籌建念佛堂功德錄

收支報告表

(第四一五期) 兩個月份

A. 第三期結存	2992.50元
B. 今總收	6174.60元
1. 自勸樂助	2156.00元
2. 訂零叢佛	3070.00元
3. 叢佛像及山志	418.60元
4. 叢佛像及山志	147.00元
5. 叢佛像及山志	383.00元
C. 今總付	7339.20元
1. 銅版紙印書紙	2245.00元
2. 印刷費	2325.50元
3. 鑄版費	253.00元
4. 郵費	265.70元
5. 劃撥費	76.00元
6. 零雜費(連房租在內)	300.00元
7. 旅費(二三四月份)	400.00元
8. 新給書費及新聞	174.00元
9. 入會費	100.00元
D. 今結存	1827.90元

臺灣印經處委託本刊流通經書目錄

佛說十善業道經(每本定價) 壹元二角
善生經合訂本(連郵資在內) 壹元二角
雜阿含經節本 壹元二角
永嘉大師禪宗集(附證道歌) 一元二角
在家學佛法要、居士學佛程序 一元二角
人生之最後等三種合訂本 七角
圓覺經、四十二章經、八大人覺經 遺教經等
法華經 四種合訂本 貳元二角
法華經 四種合訂本 貳元二角